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多媒體設計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111年10月06日 111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1日 文理學院第1125300013號簽教務處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且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三、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須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送請主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每學年錄取學生人數由本系系主任核定之。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含)學分。
- 五、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六、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 多媒體設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音樂概論	2	必修
設計素描 A/B	3	必修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必修
虛擬實境美術實作	3	必修
設計繪畫 A/B	3	必修
2D 電腦繪圖	2	必修
3D 電腦建模 A/B	3	必修
HTML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必修
基礎錄音技術	2	必修
數位錄影 A/B	3	必修
配音旁白及音樂製作	3	必修
數位剪接實務	2	必修
基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A/B	3	必修
3D 遊戲引擎	2	必修
資料庫設計	2	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	2	必修
專業英文	2	必修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必修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必修
專題製作(一)	2	必修
專題製作(二)	2	必修
多媒體展演	3	必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學分	
備註: 1.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其應修科目以核准修讀學年度之畢業資格為準。 2.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含)學分。		